

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
(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地方團體／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往屆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使用的地方團體／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，諮詢各委員的意見。

2. 以往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一向根據“地方團體／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”(見附件)，審批地方團體為舉辦有關社會服務、社區宣傳、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所遞交的撥款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採用附件及建議更改的部分，作為本委員會審批地方團體所提交的社會服務、社區發展、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撥款申請的準則。

連附件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